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須知

- 一、複試（口試）名單已於 107/11/13 (三)公告於系網頁，參加口試共 90 名。
- 二、複試（口試）時間分上、下午場，上午於 9:16 開始，下午於 13:16 開始(詳見 11/15(四)公佈之場次表)。
每人複試（口試）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，3 分鐘自我報告，6 分鐘提問，1 分鐘換場，**因英文能力已計入初試資料審查，故請勿再以英文應試。**
- 三、複試（口試）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台達館四樓，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) <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>
- 四、考生不使用簡報檔，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 1 頁)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 1、2 頁)，由本系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- 五、考生未於預定複試（口試）時間 3 分鐘內到場，視為棄權，不另行安排複試（口試）。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，得先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，由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補行複試（口試）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請於預定複試（口試）時間 20 分鐘前至口試教室辦理簽名報到。
 - 2、試場門前將放置二張椅子，請依序在試場外等候。
 - 3、複試（口試）當天如有開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 - 4、複試（口試）當天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如**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**，以供身份查驗，**學生證為無效證件，請勿攜帶。**
 - 5、所有複試（口試）過程均錄音存查。

祝 順利！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

聯絡窗口：吳玉玲

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#33873

聯絡信箱：yuling@mx.nthu.edu.tw